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康志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康志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周冬洋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30,598,669.68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无可供分配利润，不予分配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0,598,669.6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4,875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，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宝龙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龙源检测”）注册资本 1960 万元，全资子公司河南强宏众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宏众创”）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，拟将宝龙源检测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，拟将强宏众创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，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栋强、曹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